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誠實勤懇，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他人等人格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三、進用名額：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或需用人員增加，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四、聘用期間：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學年契約終止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園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工作項目：協助和指導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幼兒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東興、仁化及日新分班。

七、工作時間：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幼兒在園作息時間以及園方需求。

八、薪 給：時薪 183 元(若有調整，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

九、錄取標準：

- (一)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時間：擇優以電話通知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 之 6 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十一、報名方式：應徵文件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地址：412021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 之 6 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教助員」(親送免用信封)。

十二、檢具下列證件

- (一)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 (五)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六)切結書。(附件 3)
- (七)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分機 124 張先生。